

证券代码：836486

证券简称：宝利软件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杜宏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315,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1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1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1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1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报告内容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1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1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同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1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5,403,399.76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667476元。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403,399.2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315,2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增加经营范围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按照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预案方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

（2）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的其他事项。

（3）授权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315,2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的需要，考虑潜在客户的要求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扩大经营范围。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为（最终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1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1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制度〉》议案**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股东大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1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议案：**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1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1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3）。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1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七)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1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八) 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1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九) 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1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细软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崔保国、黄莉凌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细软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